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在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于2018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以及在2018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为了银行业务的顺利开展将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的表述进行修改，现对上述公告进行修改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作如下修改：修改内容：“第五项议案《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

修改前：

10、为全资子公司 LEDVANCE GmbH 朗德万斯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修改后：

10、为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LEDVANCE GmbH 朗德万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二、《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作如下修改：“一、担保情况概述：”部分：

更正前：

10、为全资子公司 LEDVANCE GmbH 朗德万斯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更正后：

10、为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LEDVANCE GmbH 朗德万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9 日